

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### 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修改为“预期信用损失法”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风险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“预期信用损失法”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